

一、董事简历

本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独立、审慎的判断和决策，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独立、审慎的判断和决策，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姓名	职务	内部任职期间
王德明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1日
王德明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1日
王德明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1日
王德明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1日
王德明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1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简称: 欧菲光 证券代码: 00247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6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股东的认可。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股东的认可。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股东的认可。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1,974,129.54	42,062,309.88	30,791,031.88	20,791,0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881,400.34	-19,038,316.83	198,243,122.21	222,521,4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127,012.77	-69,048,434.66	133,679,479.64	179,679,47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396,173.21	644,106,274.01	496,295,320.30	320,330,36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034	0.0728	0.0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9	-0.1034	0.0718	0.0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01%	1.16%	0.71%
总资产	40,559,525,066.60	37,383,109,367.60	32,821,251,797.28	28,321,251,79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6,739,480.31	6,169,480,310.93	5,932,761,936.19	5,932,761,936.19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6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股东的认可。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股东的认可。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德明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2,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818,000,000.00元。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2,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818,000,000.00元。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议程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德明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10名,实到股东代表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原有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原有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德明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议程如下:

二、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德明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10名,实到股东代表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审计)
总资产(万元)	28,321,251.79	28,321,25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932,761.93	5,932,761.93
营业收入(万元)	51,974,129.54	42,062,30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881,400.34	-19,038,3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56,396,173.21	644,106,27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9	-0.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0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
2	深圳市欧菲光投资有限公司	13.1%
合计		1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审计)
总资产(万元)	28,321,251.79	28,321,25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932,761.93	5,932,761.93
营业收入(万元)	51,974,129.54	42,062,30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9,881,400.34	-19,038,3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56,396,173.21	644,106,27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9	-0.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01%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1,974,129.54	42,062,309.88	30,791,031.88	20,791,0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881,400.34	-19,038,316.83	198,243,122.21	222,521,4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127,012.77	-69,048,434.66	133,679,479.64	179,679,47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396,173.21	644,106,274.01	496,295,320.30	320,330,36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3	-0.1034	0.0728	0.0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9	-0.1034	0.0718	0.0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01%	1.16%	0.71%
总资产	40,559,525,066.60	37,383,109,367.60	32,821,251,797.28	28,321,251,79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6,739,480.31	6,169,480,310.93	5,932,761,936.19	5,932,761,936.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获得银行授信人民币1,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议程如下:

二、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德明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10名,实到股东代表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议程如下:

三、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德明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10名,实到股东代表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议程如下:

四、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德明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10名,实到股东代表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议程如下:

五、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德明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10名,实到股东代表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议程如下:

六、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德明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10名,实到股东代表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议程如下:

七、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德明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10名,实到股东代表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议程如下:

八、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德明主持,会议应到股东代表10名,实到股东代表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